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7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莊弘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玖仟零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15679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年息利率
001	1,419元	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	4.88%
002	8,724元	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	13.5%
003	28,471元	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	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